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 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 2622 4111 Fax: +86 755 2622 41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兴建设”）的委托，担任振兴建设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对所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改或作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的

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1：[公司特殊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专业承包合同、主要劳务分包合同、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等业务相关合同、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许可文件、公司派驻主要工程项目现场的相关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服务平台、各级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转包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2016年2月，公司与广州煜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将华港花园三期消防系统更换改造工程转包给广州煜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工期25个日历天，施工价12.809782万元。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并经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该转包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目前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违法行为已经消除；公司与发包人、转包的承包人及建设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因工程转包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

2、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分包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2016年9月，公司与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校园文化建设工程劳务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的校园文化建设工程中的部分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开工日历天数为30日历天，开工日期2016年9月6日，竣工日期2016年10月6日，合同预算总价34.6021万元。据公司说明，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并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该违法分包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目前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违法行为已经消除；公司与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之间均不存在因违法发包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

据公司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个别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规范、整改，目前正在进行的工程均不存在公司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公司承诺将来将严格遵守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避免转包或违法发包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个别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处罚的裁量，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所涉及的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违法行为目前已经消除。前述违法行为均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据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的情节均不属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规定的严重情节，前述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受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等网站，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事项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富三伟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已经消除，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该等违法行为的情节不属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规定的严重情节，该等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陈勇


曾宪桦

2018 年 11 月 30 日